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4	其他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5	其他	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与司法冻结	是
6	生产经营	公司重大诉讼	是
7	其他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否
8	其他	前期有关违规事项尚未完成整改	否
9	公司治理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	否
10	其他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尚未完成	否
1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事前审核相关的事项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会审字（2025）第 0127 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颂大教育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颂大教育于 2018 年度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 18,662,488.87 元、其他应收款 82,441,809.02 元。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做出审计判断。

2、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给付饶。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3、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4、颂大教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 2020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查。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颂大教育 2016-2017 年虚增收入合计 8,591.32 万元，但相关事项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等因素影响，企业还在梳理中、暂未处理该事项。

5、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7,440.60 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五）、六、（二十六）、十二、十三所示的股权冻结或拍卖、资产冻结、子公司颂大投资股权回购等事项的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有些事项企业已经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们对这些措施可行性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审计判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颂大教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47,440.60 万元，已超过其股本总额，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实际控制人徐春林仍负有大额债务尚未清偿；公司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湖北证监局给予行政处罚，并引发投资者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结合主办券商前期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所述风险和违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 XX、林 XX 因与公司的诉讼，

向法院申请查封了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利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6 期）A-4 栋 1-5 层 01 室。以上房产被法院查封，使公司的贷款融资受限。本次房产被查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的影响，详见 2025-009 号公告。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因与李 XX、林 XX 的诉讼导致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账号为：70120155200004608 的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已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收付。若无法尽快解除冻结，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困难的风险，详见 2025-008 号公告。

5、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根据公司披露的司法冻结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徐春林所持公司股份 98,978,800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该司法冻结执行人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一。

上述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深圳福田新趋势产业聚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莘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而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杜轶、徐春林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 2965 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深圳福田新趋势产业聚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诉讼情况详见 2025-004 号公告。

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重大诉讼

（1）深圳福田新趋势产业聚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25 日，深圳福田新趋势产业聚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武汉莘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而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杜轶、徐春林以及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天童”）等相关方签署了《增

资协议》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华大天童增资 35,000,000 元，持有其 1,814,815 元的出资额，并于当日支付投资款完成增资义务。《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5 条明确，若华大天童 2020 年未完成 40,000,000 元净利润，或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85,643,700 元，或 2021 年未完成证券化，申请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武汉莘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而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杜轶）以 11% 的年化单利回购其持有的华大天童全部股权。同日，申请人与徐春林签署《担保协议》，徐春林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华大天童审计报告，其 2020 年未完成既定净利润目标，2021 年也未完成证券化，触发回购条件。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各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回购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通知，但截至申请仲裁时，被申请人未回应且未支付任何回购价款，引发仲裁。

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案后，经审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3）京仲裁字第 2965 号裁决：

被申请人武汉莘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0,575,262 元及违约金 30,006 元，并继续支付以 20,575,26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5% 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

被申请人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5,434,743 元及违约金 22,509 元，并继续支付以 15,434,74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5% 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

被申请人武汉而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5,022,114 元及违约金 21,907 元，并继续支付以 15,022,11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5% 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

被申请人杜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949,960 元及违约金 2,844 元，并继续支付以 1,949,96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5% 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

被申请人徐春林对上述被申请人一至被申请人四的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2）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 XX、李 XX 与颂大教育

等主体虚假陈述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1 民初 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赔偿损失 1204.8 万元；二、被告徐春林对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解晓日对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 2025-001 号公告。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1 民初 6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冬青赔偿损失 2610.8016 万元；二、被告徐春林对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解晓日对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李冬青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 2025-002 号公告。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1 民初 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蕾蕾赔偿损失 642.1285 万元；二、被告徐春林对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解晓日对被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林蕾蕾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 2025-003 号公告。

上述重大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负有大额债务，将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根据颂大教育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等公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与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粮信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徐春林向中粮信托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人民币 52,069,400 元及其利息、相关违约金、律师费，涉及金额合计 54,369,400 元。上

述纠纷导致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如果被冻结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颂大教育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徐春林与中粮信托签署《关于杭州燕园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徐春林支付义务（金额 5,663.54 万元）履行期限最长延后三年。同月，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徐春林履行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年末，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徐春林履行回购义务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

8、前期有关违规事项尚未完成整改

截至本公告日，虽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仍未完成前期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这些违规事项主要包括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披露和规范股东股份代持情形、违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含对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和处置资产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规范披露与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等。

另外，根据湖北证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 2016、2017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受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改正。

9、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减少了 2 户，减少的主体包括洛阳先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十堰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减少的原因系因注销、股权转让。因未能获取相关协议与财务资料，主办券商尚无法核查上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尚未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仍存在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和幼儿园旗舰园建设项目款项的真实性问题，以及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质押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募集资金被扣划约 1.80 亿元，有关募集资金的最终去向以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最终去向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主办券商亦无法获取有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等关键资料。

11、其他与定期报告事前审核相关的事项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导和督促公司开展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对公司拟披露信息进行了事先审核，并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包括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完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动原因、重大风险分析、重大诉讼、违规对外担保等内容，提供与风险或违规事项相关的资料，对重大诉讼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的予以补充披露等。但公司未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完善，未向主办券商完整提供相关资料。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暂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所述，股份代持事项、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及其股权被质押与司法冻结事项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亏损较大，累积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相关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发生重大诉讼，涉及或有负债；近期受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结合公司历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风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还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违规对外投资等行为，

反映了公司治理结构不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上述事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规问题或风险事项时已要求公司披露或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整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会审字（2025）第 0127 号）；

（二）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泰国际专审字(2025)第 0026 号）。

长江承销保荐

2025 年 4 月 25 日